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稽字第115036107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阮氏垂玲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行政罰
鍰催繳函文1份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阮氏垂玲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經本府
115年7月31日府授農動稽字第1150254580號函裁處新臺幣3
萬元罰鍰在案，惟迄今未繳清罰鍰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
公示送達催繳函文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
效力。
- 三、前揭行政罰鍰催繳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
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，電話：04-25588024)保管，請應受
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處長決行